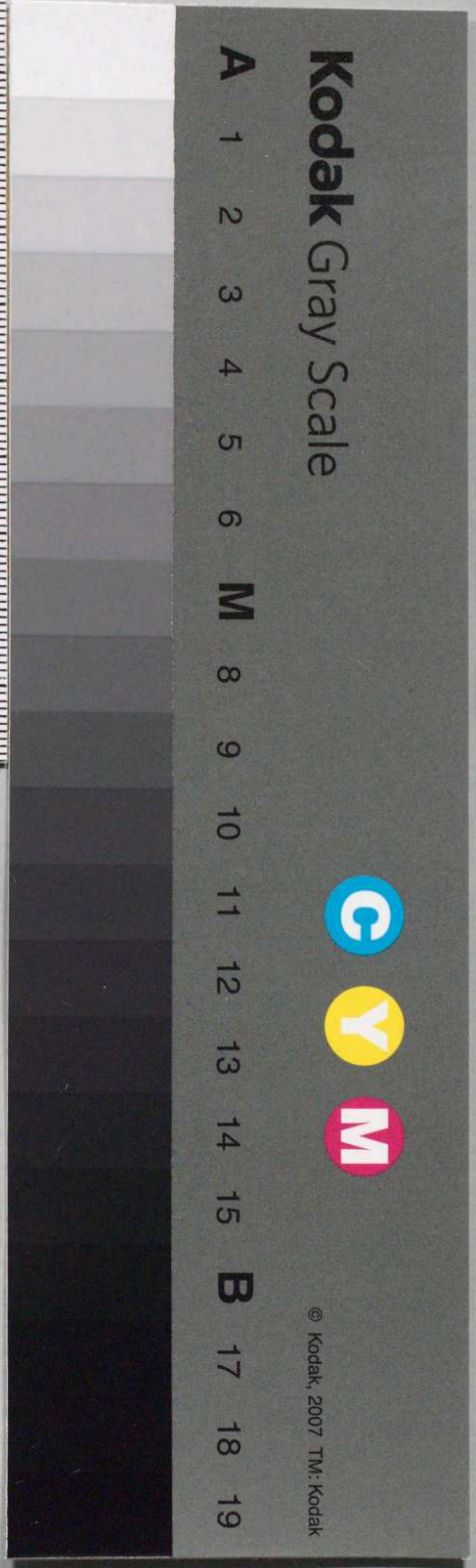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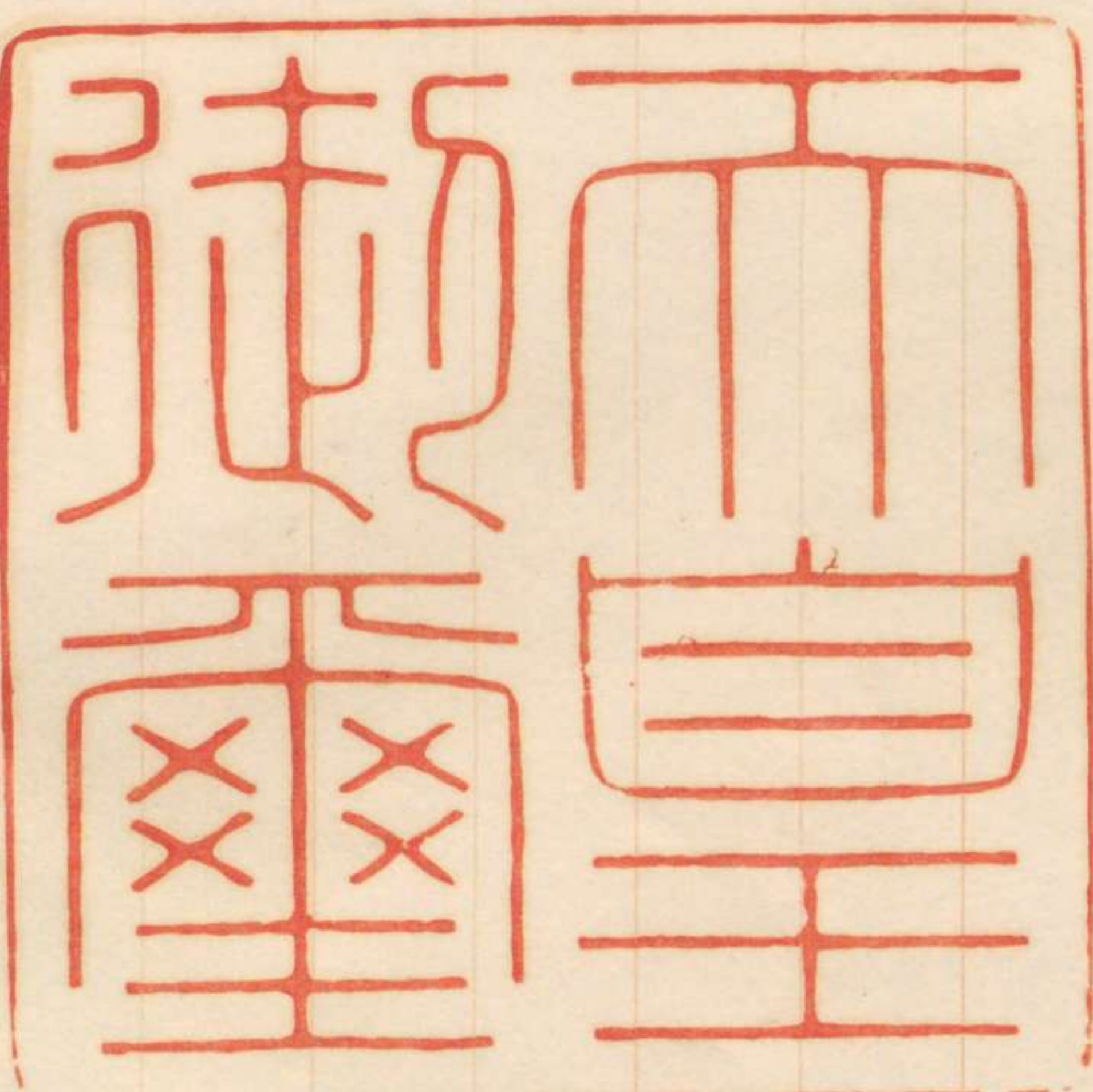
南
全
月
百
九
十
九
号

北
河
方



朕樞密顧問ノ諮詢ヲ經テ捕獲審檢令中
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睦仁



明治三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

白

局

内閣總理大臣兼
外務大臣 伯爵 桂 太郎
海軍大臣 男爵 山本 權兵衛

勅令第百八

捕獲審檢令

一、同第三項中

政務局長二人

改ム

一項中「八人」ヲ「十人」

ハ、同第三項中「外務省

政務局長」ヲ「外務省

他、高等行政官」ニ



内閣

内閣總理大臣兼
外務大臣 伯爵 桂 太郎
海軍大臣 男爵 山本 權兵衛



勅令第百九十九號
捕獲審檢令第三條第一項中「八人」ヲ「十人」
ニ同第三項中「外務省政務局長」ヲ「外務省
政務局長二人ハ其ノ他ノ高等行政官」ニ
改ム

